

渝（綦）环准〔2025〕025 号

重庆市綦江区齐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秦海洪，手机：185****6822）报送的**齐辉机械热处理改建项目**由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桥河工业园区石桥路 21 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属于改建，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建，厂区现有的设备均进行拆除淘汰，新购置密封箱式可控碳氮共渗多用炉、回火炉、卧式清洗机等设备，建设金属工件热处理生产线，预计年热处理工件 560t。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宿。实行 1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设备包装废料回收后运至废品收购点回收，废旧设备交由物资回收单位或专门厂家回收处置，拆除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危废，收集储存在厂区的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化池清掏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新建 1 座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³/d，工艺

为隔油+调节池+气浮+混凝沉淀)。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已建的生化池(设计能力 $20\text{m}^3/\text{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渗碳废气经点火烧嘴燃烧处理后同淬火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由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甲醇贮存废气、机加工废气等无组织废气加强厂区通风,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3.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北、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限值。

4.固废:设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2 。废包装材料、废钢丸、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设危废贮存库1个,建筑面积约 15m^2 ,采取“六防”措施。废淬火油、淬火槽渣、清洗槽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中的废油污通过重力自然滴落在接油盘中,接油盘中的废油污(主要成分废切削液)经桶装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滴落油污后的金属屑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5.环境风险:油品存放区、废水处理站、甲醇贮存区地面重点防渗、甲醇存放间设置 0.5m 高的门槛,并设置有效容积不少于 1.5m^3 的围堰。二甲醚、甲醇、丙烷分不同房间单独放置,防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设置干粉灭火器4个,空气呼吸器1套、防化服1套等。甲醇、二甲醚存

放间分别设置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1 套、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 套，防爆泵 1 个。多用炉区域设置二氧化碳灭火器 6 个，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1 套等风险防范物资。丙烷钢瓶符合压力容器要求配备有安全阀。二甲醚在厂区使用过程中采用符合要求的密封管道输送，

6.总量控制：COD0.02t/a，NH₃-N0.003t/a，非甲烷总烃 0.004t/a，颗粒物 0.436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